

股票代號：170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第二季

公司名稱：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

公司電話：(02)2507-1234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財務報告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57
(七)關係人交易	57~59
(八)質押之資產	59~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十四) 部門資訊	71~72

會計師核閱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03年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其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57,003仟元及1,489,847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1.00%及15.42%；負債總額分別為271,918仟元及183,360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6.36%及5.36%；民國103年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24,191仟元、20,842仟元、16,293仟元及9,823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淨額之57.24%、33.71%、10.81%及5.21%。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23,296仟元及131,692仟元，民國103年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4,964仟元、69仟元、1,639仟元及利益5,351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會計師：張鈞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二)字第101004377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3772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對，未作任何保證或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6 月 30 日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2 年 6 月 30 日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3 年 6 月 30 日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2 年 6 月 30 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932,738	8.68	\$844,304	8.49	\$491,339	5.09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三)	\$973,000	9.05	\$968,833	9.7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四、六(二)	646,334	6.01	-	-	303,078	3.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四、六(十七)	5,110	0.05	-	-
	資產-流動								負債-流動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11,642	0.11	99,679	1.00	57,122	0.59	2150	應付票據	四、六(十四)	6,718	0.06	5,777	0.0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195,719	1.82	93,910	0.94	140,429	1.45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十四)	768,743	7.15	718,593	7.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1,078,144	10.03	879,840	8.85	1,225,243	12.68	2200	其他應付款		650,875	6.06	355,734	3.5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四)、七	370	-	1,109	0.01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857	0.19	11,440	0.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39,868	0.37	48,182	0.4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	72,647	0.68	117,035	1.18	129,685	1.3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五)	24,313	0.23	21,589	0.2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五)、七	3,073	0.03	7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408,066	3.80	397,009	3.98
								21XX	小 計		2,897,550	26.96	2,527,157	25.4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399	0.03	3,408	0.03	580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	四、六(六)	3,800,957	35.37	4,000,893	40.25	3,590,370	37.17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七)	639,268	5.95	-	-
1410	預付款項		12,671	0.12	27,017	0.28	15,490	0.16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八)	407,132	3.79	588,124	5.9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11	0.05	2,516	0.04	7,697	0.0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5,574	1.73	185,649	1.87
	小 計		6,763,105	62.93	6,069,785	61.07	5,961,033	61.7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590	1.36	152,715	1.54
								25XX	小 計		1,378,564	12.83	926,488	9.33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4,276,114	39.79	3,453,645	34.7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256,773	2.39	259,236	2.61	233,247	2.4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	7,059	0.07	8,559	0.09	8,559	0.09	3100	股本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八)	123,296	1.15	124,936	1.26	131,692	1.36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二十)	4,299,329	40.01	4,299,329	44.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九)	2,875,563	26.76	2,964,383	29.82	2,962,559	30.67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45,852	2.29	191,248	1.9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	4,916	0.05	4,982	0.05	5,051	0.05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一)	93,890	0.87	94,181	0.95	94,697	0.9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5,562	5.91	605,884	6.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93,978	0.87	93,079	0.93	71,865	0.7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5	2.34	251,175	2.6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二)	528,378	4.91	320,620	3.22	191,365	1.99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65,429	5.26	708,992	7.13
	小 計		3,983,853	37.07	3,869,976	38.93	3,699,035	38.29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40,427	1.30	143,232	1.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6,137,774	57.11	6,199,860	62.37	
								36xx	非控制權益		333,070	3.10	286,256	2.88	
								3XXX	權益總計		6,470,844	60.21	6,486,116	65.25	
1XXX	資產總計		\$10,746,958	100.00	\$9,939,761	100.00	\$9,660,068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746,958	100.00	\$9,939,761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僅經核閱，未執行必要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第 二 季	%	102 年 第 二 季	%	103 年 上 半 年 度	%	102 年 上 半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四)	\$2,712,849	100.00	\$3,091,225	100.00	\$5,761,035	100.00	\$6,128,22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六(二十五)	(2,453,907)	(90.45)	(2,817,570)	(91.15)	(5,196,389)	(90.20)	(5,541,905)	(90.4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58,942	9.55	273,655	8.85	564,646	9.80	586,316	9.5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8,942	9.55	273,655	8.85	564,646	9.80	586,316	9.5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9,121)	(5.13)	(144,884)	(4.69)	(283,619)	(4.92)	(291,901)	(4.76)
6200	管理費用		(36,624)	(1.35)	(34,396)	(1.11)	(76,378)	(1.33)	(59,388)	(0.9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76)	(0.24)	(6,378)	(0.21)	(10,755)	(0.19)	(11,561)	(0.19)
6900	營業利益		76,821	2.83	87,997	2.84	193,894	3.36	223,466	3.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10,005	0.37	8,396	0.27	11,729	0.20	8,896	0.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3,691)	(0.50)	23,960	0.78	7,129	0.13	41,039	0.6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9,641)	(0.36)	(7,872)	(0.25)	(17,894)	(0.31)	(15,740)	(0.26)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46)	(0.01)	434	0.01	(1,037)	(0.02)	1,135	0.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73)	(0.50)	24,918	0.81	(73)	(0.00)	35,330	0.5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3,148	2.33	112,915	3.65	193,821	3.36	258,796	4.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	(14,205)	(0.53)	(52,411)	(1.69)	(40,329)	(0.70)	(80,582)	(1.3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8,943	1.80	60,504	1.96	153,492	2.66	178,214	2.9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8,943	1.80	60,504	1.96	153,492	2.66	178,214	2.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7)	(0.02)	-	-	177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5)	(0.10)	2,083	0.07	(2,858)	(0.05)	8,186	0.1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八)	(4,618)	(0.17)	(503)	(0.02)	(602)	(0.01)	4,216	0.07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1,213	0.05	(257)	(0.01)	478	0.01	(2,082)	(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66	1.56	\$61,827	2.00	\$150,687	2.61	\$188,534	3.0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6,209	1.70	\$66,510	2.15	\$144,074	2.50	\$179,079	2.92
8620	非控制權益		2,734	0.10	(6,006)	(0.19)	9,418	0.16	(865)	(0.01)
	合 計		\$48,943	1.80	\$60,504	1.96	\$153,492	2.66	\$178,214	2.9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9,532	1.46	\$67,833	2.19	\$141,269	2.45	\$189,399	3.09
8720	非控制權益		2,734	0.10	(6,006)	(0.19)	9,418	0.16	(865)	(0.01)
	合 計		\$42,266	1.56	\$61,827	2.00	\$150,687	2.61	\$188,534	3.0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三十一)	\$0.11		\$0.16		\$0.34		\$0.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三十一)	\$0.11		\$0.16		\$0.33		\$0.4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99,329	\$189,549	\$565,072	\$251,175	\$577,259	\$(4,175)	\$113,836	\$5,992,045	\$186,889	\$6,178,93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12	-	(40,81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8,980)	-	-	(128,980)	-	(128,980)
102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79,079	-	-	179,079	(865)	178,214
102 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	-	-	-	3,540	6,780	10,320	-	10,320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079	3,540	6,780	189,399	(865)	188,53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380)	(1,380)
民國 102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4,299,329	\$189,549	\$605,884	\$251,175	\$586,546	\$(635)	\$120,616	\$6,052,464	\$184,644	\$6,237,108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99,329	\$191,248	\$605,884	\$251,175	\$708,992	\$(2,194)	\$145,426	\$6,199,860	\$286,256	\$6,486,11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678	-	(29,6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7,959)	-	-	(257,959)	-	(257,9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55,006	-	-	-	-	-	55,006	-	55,006
103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44,074	-	-	144,074	9,418	153,492
103 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淨損	-	-	-	-	-	(353)	(2,452)	(2,805)	-	(2,805)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074	(353)	(2,452)	141,269	9,418	150,68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2)	-	-	-	-	-	(402)	-	(40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7,396	37,396
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4,299,329	\$245,852	\$635,562	\$251,175	\$565,429	\$(2,547)	\$142,974	\$6,137,774	\$333,070	\$6,470,84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調整，應依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上半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93,821	\$258,7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245	131,000
攤銷費用	901	1,112
呆帳費用提列(轉收入)數	(148)	(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39)	231
利息費用	17,894	15,740
利息收入	(1,071)	(789)
股利收入	(7,077)	(6,8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37	(1,1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1)	1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98)	(1,299)
廉價購買利益	-	(15,91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5,095)	378,97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809)	(64,76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8,304)	(398,17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39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020	(66,2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	-
存貨(增加)減少	195,407	(29,52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6,207	7,51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141	13,8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80)	(5,54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48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40	(2,32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149	17,30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967)	(19,5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	17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723	84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0,709	25,2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7)	2,26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124)	(2,4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1,438	1,303
收取之股利	7,077	7,645
支付之利息	(13,895)	(15,811)
支付之所得稅	(49,138)	(35,3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027)	195,7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10)	(34,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3,751	62,00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365
對子公司之收購	-	(30,728)
預付投資款增加	(4,5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04)	(23,0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7)	(3,2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12	1,6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000)	-
取得無形資產	(609)	(1,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9,468)	(54,9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595)	(29,7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6,000	-
短期借款減少	(381,833)	(84,000)
發行公司債	700,000	-
支付發行公司債相關之交易成本	(5,447)	-
舉借長期借款	10,100	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396)	(21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52)	(93)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994	(1,9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4,966	(20,5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	(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434	145,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4,304	345,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2,738	\$491,33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2年6月21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 烷基苯（十二烷基）、正烯烴、烷酚（壬酚）、石油樹脂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加工買賣及其他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二) 石油化學工程之規劃設計、機械設備安裝買賣、家用液化石油氣之分銷及石化原料、製品之加工製造等業務。
- (三) 農藥之製造及進出口銷售業務、家庭殺蟲劑之製造及銷售、各種化學紙袋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四) 土石採取、石材製品製造、礦石批發零售等業務。
- (五) 調味品製造、糖類製造及其他有關事業之投資。
- (六) 茶葉、農產品、其他農、畜、水產品、其他化學製品等批發業。
- (七) 電池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 (八) 熱能供應業、清潔用品批發業、電器及機械之承裝、安裝及批發業等。
- (九) 經營倉儲業務及液體油槽之租賃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8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金管會於民國103年4月3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本集團應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開始採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s，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訂內容	生效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將不致對本集團首次適用該等準則或解釋期間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1.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本集團對於合資企業係採權益法認列，故無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目的係要求資訊之提供，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據以衡量控制之基礎、對合併資產及負債之任何限制、因參與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所暴露之風險，以及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對合併個體活動之參與情況。本集團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定義公允價值、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本集團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將不會對其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使本集團增加有關公允價值之資訊揭露。

5.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集團預期該修正將增加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修訂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捐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福利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企業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依豁免之規定所產生之受費率管制之遞延帳戶，其認列、衡量、減損及除列，仍延用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政策，但須依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修訂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本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上以單行項目表達。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者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處理。適用該修正時，生產性植物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予以分類。 2. 減損：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 3. 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4. 避險會計：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	民國107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正在評估各項修訂於首次適用期間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2年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時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且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相關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①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②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③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④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⑤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⑥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⑦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5)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6.30	102.12.31	102.6.30	
本公司	和協工程	石油化學工程之規劃設計、機械設備安裝買賣及家用液化石油氣之分銷及石化原料、製品之加工製造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和協工程 大勝化工	聯超實業	石油樹脂、多元酯樹脂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8.16% 1.37% 1.44%	78.16% 1.37% 1.44%	78.16% 1.37% 1.44%	
本公司	大勝化工	農藥之製造及進出口業務、家庭殺蟲劑之製造及銷售、各種化學紙袋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益洋科技	土石採取、石材製品製造、礦石批發零售等業務。	83.33%	83.33%	83.33%	
本公司 大勝化工	益聯實業	糖類及調味品製造等業務。	75.83% 6.25%	73.97% 6.25%	94.00% -	註1 註2
本公司	太平洋貯槽	經營倉儲業務及液體油槽之租賃業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大勝化工	梨山高	主要經營業務為茶葉、農產品、其他農、畜、水產品、其他化學製品等批發業。	70.00%	70.00%	7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6.30	102.12.31	102.6.30	
大勝化工	永勝能源	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池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50.00%	50.00%	50.00%	
和協工程	永吉能源	熱能供應業、清潔用品批發業、電器及機械之承裝、安裝及批發業等。	50.00%	50.00%	50.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參與益聯實業(股)公司現金增資案，共計取得27,585,000股，交易總金額為275,850仟元。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本公司對益聯實業(股)公司之持股比例由94.00%下降為73.97%。另益聯實業(股)公司於民國103年2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共計取得23,675,000股，計236,750仟元，認購比例78.91%，致使本公司對益聯實業(股)公司之持股比例由73.97%上升為75.83%。

註2：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參與益聯實業(股)公司現金增資案，共計取得3,125,000股，交易總金額為31,250仟元，持股比例為6.25%。另益聯實業(股)公司於民國103年2月辦理現金增資，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依持股比例取得1,875,000股，計18,750仟元。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聯超實業(股)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認列外，餘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為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六) 約當現金

1.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集團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5.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合資－聯合控制個體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60年
機器設備	2年~50年
運輸設備	2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40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8~50年)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十七)無形資產

1. 商 譽

本集團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時，亦應進行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2. 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按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2至5年)採直線法計提。

(十八)人壽保險解約價值

現金解約價值係團體壽險中屬儲蓄性質之解約價值。支付保費時，純保費部分以保險費列帳，儲蓄部分以現金解約價值列帳。期滿還本時，則沖轉現金解約價值。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二十)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①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②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期間轉列為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③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④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列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九)股 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股利分配

本公司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其所分派之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出庫時移轉。

2. 股利收入及租金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三十二)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是期由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三十三)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生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認列為商譽；相對若係屬廉價購買者，其差額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各該資產負債帳面金額，請參見附註六。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3. 採用權益法及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折舊之提列

計算折舊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殘值及耐用年限。任何估計之改變，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提列折舊之金額。

5.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6.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8.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9.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59	\$172	\$2
零用金/週轉金	1,467	1,325	1,427
銀行存款	931,212	842,807	489,910
合計	<u>\$932,738</u>	<u>\$844,304</u>	<u>\$491,339</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透過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藉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銀行存款之帳面金額。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645,095	\$-	\$302,28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39	-	797
合計	<u>\$646,334</u>	<u>\$-</u>	<u>\$303,078</u>

本集團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3年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評價利益分別為880仟元、492仟元、1,544仟元及970仟元。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股票	\$2,836	\$12,478	\$12,478
受益憑證	10,000	88,000	46,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94)	(799)	(1,356)
合計	<u>\$11,642</u>	<u>\$99,679</u>	<u>\$57,122</u>
非流動項目：			
股票	\$95,888	\$95,888	\$95,8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0,885	163,348	137,359
合計	<u>\$256,773</u>	<u>\$259,236</u>	<u>\$233,247</u>

本集團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103年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因而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者，分別為損失2,615仟元、利益2,083仟元、損失2,858仟元及利益8,186仟元。

(四)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195,719	\$93,910	\$140,42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8,514	880,949	1,225,243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1,274,233	974,859	1,365,672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992	3,140	3,190
減：備抵呆帳	(2,992)	(3,140)	(3,190)
小計	-	-	-
合計	\$1,274,233	\$974,859	\$1,365,67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屬於國內客戶為發票日後30天，國外客戶則為月結30天至9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1,274,233	\$974,859	\$1,365,672
已逾期亦未減損	-	-	-
合計	\$1,274,233	\$974,859	\$1,365,672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亦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群組1	\$484,163	\$348,600	\$438,960
群組2	790,070	626,259	926,712
合計	\$1,274,233	\$974,859	\$1,365,672

群組1：國內客戶：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並經總部信用控管主管核准之大型企業集團。

群組2：國外客戶：國內客戶以外之客戶。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其他退稅款	\$68,089	\$74,632	\$79,05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5,000	40,000
其他	7,631	7,477	10,632
合計	<u>\$75,720</u>	<u>\$117,109</u>	<u>\$129,685</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之帳面價值。

(六) 存 貨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原料	\$1,640,489	\$1,916,982	\$1,882,485
物料	378,456	384,799	377,391
在製品	117,568	116,145	134,713
製成品	1,663,211	1,582,799	1,195,612
商品	1,233	168	169
合計	<u>\$3,800,957</u>	<u>\$4,000,893</u>	<u>\$3,590,370</u>

1. 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1,562仟元、36,789仟元及54,927仟元。
2. 民國103年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已出售存貨成本	\$2,435,202	\$2,792,948
異常耗損成本	-	27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71	2,686
少分攤製造費用	15,958	19,146
存貨盤(盈)虧及運輸短損	(6)	2,76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18)	(248)
營業成本合計	<u>\$2,453,907</u>	<u>\$2,817,570</u>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已出售存貨成本	\$5,148,789	\$5,526,373
異常耗損成本	-	27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773	(34,875)
少分攤製造費用	40,601	46,835
存貨盤(盈)虧及運輸短損	2,643	4,04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17)	(748)
營業成本合計	<u>\$5,196,389</u>	<u>\$5,541,905</u>

3.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原油價格回穩所致。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美商高陵科技(股)公司	\$12,212	1.06	\$12,212	1.06	\$12,212	1.06
順聚化學(股)公司	21,000	3.14	21,000	3.14	21,000	3.14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42	-	42	-	42	-
慶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099	0.03	1,099	0.03	1,099	0.03
減：累計減損	<u>(27,294)</u>		<u>(25,794)</u>		<u>(25,794)</u>	
合 計	<u>\$7,059</u>		<u>\$8,559</u>		<u>\$8,559</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被投資公司美商高陵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1年度淨值顯著下跌，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美商高陵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1年第四季認列減損損失26,091仟元，並於民國102年5月出售部分股權，出售價款53,365仟元，出售利益790仟元。由於美商高陵科技(股)公司淨值持續下跌，本集團經評估後，於民國103年第二季續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1,500仟元。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Soft Industry Corp.	\$86,214	50.00	\$89,678	50.00	\$92,474	50.00
Soft Chemical Corp.	36,825	28.02	34,575	28.02	38,421	28.02
Tecnica Cientifica De Guatemala S. A.	257	45.00	683	45.00	797	45.00
合 計	<u>\$123,296</u>		<u>\$124,936</u>		<u>\$131,692</u>	

(1)本集團於民國100年9月參與合資投資Soft Industry Corp.，投資美金3,300仟元，持股比例為50.00%，本集團並未具控制能力。

(2)本集團於民國102年6月以26,937仟元(美金900仟元)取得子公司—太平洋貯槽(股)公司之普通股900股，持股比例增加為100.00%。本集團自取得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太平洋貯槽(股)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中。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Soft Industry Corp.	\$(1,349)	\$(639)
Soft Chemical Corp.	1,298	1,165
太平洋貯槽(股)公司	-	197
Tecnica Cientifica De Guatemala S. A.	(295)	(289)
小 計	<u>(346)</u>	<u>434</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Soft Industry Corp.	(3,263)	(1,160)
Soft Chemical Corp.	(1,347)	239
太平洋貯槽(股)公司	-	417
Tecnica Cientifica De Guatemala S. A.	(8)	1
小 計	<u>(4,618)</u>	<u>(503)</u>
合 計	<u>\$(4,964)</u>	<u>\$(69)</u>

被投資公司名稱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Soft Industry Corp.	\$(3,073)	\$(1,271)
Soft Chemical Corp.	2,468	2,307
太平洋貯槽(股)公司	-	406
Tecnica Cientifica De Guatemala S. A.	(432)	(307)
小計	(1,037)	1,1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Soft Industry Corp.	(390)	2,226
Soft Chemical Corp.	(218)	1,541
太平洋貯槽(股)公司	-	417
Tecnica Cientifica De Guatemala S. A.	6	32
小計	(602)	4,216
合計	\$(1,639)	\$5,351

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係依各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903,544	\$338,183	\$4,587,337	\$72,615	\$966	\$237,885	\$1,447	\$6,141,9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459)	(161,338)	(2,800,501)	(59,852)	(292)	(152,152)	-	(3,177,594)
	<u>\$900,085</u>	<u>\$176,845</u>	<u>\$1,786,836</u>	<u>\$12,763</u>	<u>\$674</u>	<u>\$85,733</u>	<u>\$1,447</u>	<u>\$2,964,383</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900,085	\$176,845	\$1,786,836	\$12,763	\$674	\$85,733	\$1,447	\$2,964,383
增添	-	770	1,371	-	-	439	6,526	9,106
處分及報廢	-	-	-	(49)	-	-	-	(49)
重分類	-	833	20,270	-	-	10,249	4,863	36,215
折舊費用	-	(4,278)	(120,850)	(1,493)	(80)	(7,478)	-	(134,179)
淨兌換差額	-	19	68	-	-	-	-	87
6月30日餘額	<u>\$900,085</u>	<u>\$174,189</u>	<u>\$1,687,695</u>	<u>\$11,221</u>	<u>\$594</u>	<u>\$88,943</u>	<u>\$12,836</u>	<u>\$2,875,563</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903,544	\$339,803	\$4,613,473	\$71,246	\$966	\$248,573	\$12,836	\$6,190,4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3,459)	(165,614)	(2,925,778)	(60,025)	(372)	(159,630)	-	(3,314,878)
	<u>\$900,085</u>	<u>\$174,189</u>	<u>\$1,687,695</u>	<u>\$11,221</u>	<u>\$594</u>	<u>\$88,943</u>	<u>\$12,836</u>	<u>\$2,875,563</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903,544	\$323,808	\$4,415,945	\$72,611	\$1,772	\$217,261	\$2,042	\$5,936,9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3,459)	(152,439)	(2,573,487)	(57,982)	(225)	(136,682)	-	(2,924,274)
	<u>\$900,085</u>	<u>\$171,369</u>	<u>\$1,842,458</u>	<u>\$14,629</u>	<u>\$1,547</u>	<u>\$80,579</u>	<u>\$2,042</u>	<u>\$3,012,709</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900,085	\$171,369	\$1,842,458	\$14,629	\$1,547	\$80,579	\$2,042	\$3,012,709
增添	-	3,074	10,581	-	-	3,374	2,532	19,561
對子公司之收購	-	8,450	30,553	-	-	-	-	39,003
處分及報廢	-	-	-	-	-	(13)	-	(13)
重分類	-	1,797	14,365	(4)	(712)	10,477	(3,692)	22,231
折舊費用	-	(4,630)	(116,884)	(1,197)	(81)	(8,140)	-	(130,932)
6月30日餘額	<u>\$900,085</u>	<u>\$180,060</u>	<u>\$1,781,073</u>	<u>\$13,428</u>	<u>\$754</u>	<u>\$86,277</u>	<u>\$882</u>	<u>\$2,962,559</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903,544	\$337,128	\$4,471,444	\$71,817	\$966	\$231,010	\$882	\$6,016,7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3,459)	(157,069)	(2,690,371)	(58,389)	(211)	(144,733)	-	(3,054,232)
	<u>\$900,085</u>	<u>\$180,059</u>	<u>\$1,781,073</u>	<u>\$13,428</u>	<u>\$755</u>	<u>\$86,277</u>	<u>\$882</u>	<u>\$2,962,559</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自動倉儲、管線設備、隔間及圍牆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0~50 年、10 年、3~30 年、25 年及 10~15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民國87年購入荊桐鄉大埔尾地號4705之農地，金額5,611仟元，於民國94年度經資產減損評估後認列損失3,459仟元，帳面淨額2,152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法人身份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乃暫由張翠玲登記為所有權人。本集團（以下簡稱甲方）與張翠玲（簡稱乙方），分別訂有土地使用合約書及信託切結書，雙方約定乙方無償提供甲方使用。
4. 本集團民國101年購入荊桐鄉大埔尾地號4704之農地，金額4,223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法人身份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乃暫由林春成登記為所有權人。本集團（以下簡稱甲方）與林春成（簡稱乙方），分別訂有土地使用合約書及信託切結書，雙方約定乙方無償提供甲方使用。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3年06月30日</u>			
成本	\$5,600	\$6,231	\$11,8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401)	(4,514)	(6,915)
	<u>\$3,199</u>	<u>\$1,717</u>	<u>\$4,916</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5,600	\$6,231	\$11,8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401)	(4,448)	(6,849)
	<u>\$3,199</u>	<u>\$1,783</u>	<u>\$4,982</u>
<u>102年06月30日</u>			
成本	\$5,600	\$6,231	\$11,8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401)	(4,379)	(6,780)
	<u>\$3,199</u>	<u>\$1,852</u>	<u>\$5,051</u>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提列或迴轉情形。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67	\$13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534	\$23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1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2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衡量，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公允價值分別為59,474仟元、59,474仟元及36,393仟元。民國103年6月30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家之鑑價報告採比較法及收益法綜合評價，民國102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點之市場行情。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u>103年6月30日</u>				
成本減累計攤銷	\$1,684	\$91,897	\$309	\$93,890
累計減損	-	-	-	-
	<u>\$1,684</u>	<u>\$91,897</u>	<u>\$309</u>	<u>\$93,890</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減累計攤銷	\$1,900	\$91,897	\$384	\$94,181
累計減損	-	-	-	-
	<u>\$1,900</u>	<u>\$91,897</u>	<u>\$384</u>	<u>\$94,181</u>
<u>102年6月30日</u>				
成本減累計攤銷	\$2,483	\$91,897	\$317	\$94,697
累計減損	-	-	-	-
	<u>\$2,483</u>	<u>\$91,897</u>	<u>\$317</u>	<u>\$94,697</u>

1.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氯化樹脂部門	\$91,897	\$91,897	\$91,897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算，本集團依其使用價值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384,919	\$181,659	\$97,176
預付長期投資款	4,549	-	-
質押定期存款(一年以上)	81,000	81,000	36,000
存出保證金(一年以上)	52,908	52,958	53,582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4,961	4,961	4,607
其他	41	42	-
	\$528,378	\$320,620	\$191,365

1. 預付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資本化金額	\$179	\$52
資本化利率區間	0.84%~1.24%	1.20%~1.80%

(十三) 短期借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973,000	\$968,833	\$246,000
利率區間	0.77%~1.29%	1.05%~1.16%	1.05%~1.17%

1. 有關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各期末動用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八)「長期借款」之說明。

(十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6,718	\$5,777	\$5,760
應付帳款	768,743	718,593	533,769
	<u>\$775,461</u>	<u>\$724,370</u>	<u>\$539,529</u>

(十五)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銷貨退回及折讓	虧損性合約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19,741	\$1,814	\$34	\$21,58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5,271	-	5,271
當期已發生且已沖轉	(700)	(1,814)	(33)	(2,547)
103年6月30日餘額	<u>\$19,041</u>	<u>\$5,271</u>	<u>\$1</u>	<u>\$24,313</u>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福利、產品退回及折讓以及虧損性合約，於相關員工享有既得權利、產品出售及合約發生時認列當期損益，並於次期員工實際休假、產品實際發生退回及折讓及合約損失實現時沖減之。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預收款項	\$58,586	\$7,877	\$33,96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48,095	387,399	535,476
其他	1,385	1,733	3,618
合計	<u>\$408,066</u>	<u>\$397,009</u>	<u>\$573,056</u>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700,000	\$-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60,732)	-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	-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	-	-
應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639,268</u>	<u>\$-</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5,110</u>	<u>\$-</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55,006</u>	<u>\$-</u>	<u>\$-</u>

	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280)	\$-
利息費用	\$3,101	\$-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700)	\$-
利息費用	\$4,131	\$-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2月2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億元，票面利率為0，有效利率為1.9464%，發行期間為五年，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3年之前40日，以債券面額賣回。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翌日起至債券到期前40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15.40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0%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未調整轉換價格且未有轉換之情事發生。

(十八)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貸款性質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契約期間	還款辦法	擔保品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	\$20,000	\$60,000	98.3.9~103.3.9	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共分20期。	土地、建物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	10,000	30,000	98.3.9~103.3.9	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共分20期。	無

貸款機構	貸款性質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契 約 期 間	還 款 辦 法	擔保品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279,500	344,000	387,000	101.10.4～ 106.10.4	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共分 20 期。	土地、建物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	160,000	101.5.30～ 106.5.30	按月付息，本金自首次動用日屆滿三個月之日起，按季平均攤還，共分 20 期。（本集團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全數還款）	無
第一銀行	抵押借款	-	-	170,000	101.8.9～106.8.9	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共分 20 期。（本集團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全數還款）	機器設備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	85,000	101.8.09～ 106.8.09	按月付息，本金自首次動用日屆滿三個月之日起，按季平均攤還，共分 20 期。（本集團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全數還款）	無
中國輸入銀行	信用借款	66,857	78,000	78,000	101.6.15～ 106.6.15	按月付息，自首次撥貸日起滿 24 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 6 個月一期，共分 7 期攤還。	無
中國輸入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33,333	166,666	101.8.15～ 104.8.15	按月付息，自首次動用日起滿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攤還。	無
中國輸入銀行	信用借款	66,667	83,333	100,000	102.1.28～ 105.1.28	按月付息，本金自首次動用日屆滿六個月之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共分 6 期。	無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63,250	\$74,750	86,250	101.1.16～ 106.1.16	按月付息，本金自首次動用日屆滿三個月之日起，按季平均攤還，共分 20 期。	土地、建物
大眾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50,000	70,000	101.2.17～ 104.2.17	按月付息，本金自借款滿一年起，按季平均攤還，共分 8 期。	無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	-	100,000	101.5.04～ 104.5.04	按月付息，本金於到期一次償還。（本集團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全數還款）	無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13,333	16,667	101.12.17～ 104.12.17	按月付息，本金每 6 個月平均攤還，共分 6 期。	無

貸款機構	貸款性質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契約期間	還款辦法	擔保品
瑞穗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13,334	16,667	101.12.26~ 104.12.26	按月付息，本金每6個月平均攤還，共分6期。	無
瑞穗銀行	信用借款	108,000	144,000	180,000	102.6.26~ 104.12.26	按月付息，第一期攤還日為102/6/26，本金平均攤還，爾後每六個月還款一次。	無
國泰世華	抵押借款	5,478	5,671	-	102.7.9~112.7.8	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共分120期。	機器設備
國泰世華	抵押借款	5,572	5,769	-	102.8.30~117.8.30	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共分180期。	機器設備
黃蘇錦鳳	信用借款	9,903	-	-	103.3.14~117.8.30	按季付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共分58期。	無
小計		755,227	975,523	1,706,2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48,095)	(387,399)	(535,476)			
合計		\$407,132	\$588,124	\$1,170,774			
利率區間		1.49%~3.25%	1.48%~3.25%	1.52%~1.86%			

1. 本集團之借款尚未動用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一年內到期	\$2,627,000	\$2,522,506	\$3,641,175
一年以上到期	353,943	608,133	220,000
合計	\$2,980,943	\$3,130,639	\$3,861,175

2. 有關提供擔保品之說明，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上述債權人黃蘇錦鳳係本集團之關係人，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按月就薪資總額2%~1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華南銀行及台灣銀行。

(2) 本集團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計劃金額如下：

	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營業成本	\$1,521	\$1,453
推銷費用	110	130
管理費用	289	280
研發費用	97	87
	<u>\$2,017</u>	<u>\$1,950</u>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營業成本	\$3,052	\$4,744
推銷費用	221	241
管理費用	573	550
研發費用	187	166
	<u>\$4,033</u>	<u>\$5,701</u>

(3)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6月30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976仟元。

2. 確定提撥計劃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民國103年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43仟元、3,459仟元、7,382仟元及7,300仟元，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 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5,000,000仟元(500,000仟股)，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299,329仟元，分為429,933仟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

(二十一)資本公積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41,279	\$141,279	\$141,279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625	8,625	8,625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025	8,025	8,025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124	124	124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2,793	33,195	31,496
資本公積-認股權	55,006	-	-
合 計	<u>\$245,852</u>	<u>\$191,248</u>	<u>\$189,549</u>

1. 依證交法及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於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另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二十二)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填補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IFRSs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部份，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而實現時，得就其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供分派盈餘。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三)其餘之盈餘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餘額，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4.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民國103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合計為7,700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依當期之稅後淨利扣除法定公積後之金額估列之，並認列為民國103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以上員工紅利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依據民國104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民國102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員工現金紅利	\$8,013	\$8,013
董監事酬勞	8,013	8,013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經股東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原估列金額16,310仟元，差異284仟元，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5.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17日及102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29,678		\$40,812	
股票股利	-	\$-	-	\$-
現金股利	257,959	\$0.60	128,980	\$0.30
	<u>\$287,637</u>		<u>\$169,792</u>	

6. 民國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7.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及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3年1月1日	\$(2,194)	\$145,426	\$143,2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660)	(1,6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198)	(1,1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77	-	1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所得稅影響數：	(602)	-	(602)
—集團之稅額	(30)	406	376
—關聯企業之稅額	102	-	102
103年6月30日	\$(2,547)	\$142,974	\$140,4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2年1月1日	\$(4,175)	\$113,836	\$109,6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8,695	8,6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509)	(5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976	-	3,976
處分關聯企業將其他綜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240	-	240
所得稅影響數：			
—集團之稅額	-	(1,406)	(1,406)
—關聯企業之稅額	(676)	-	(676)
102年6月30日	\$(635)	\$120,616	\$119,981

(二十四) 營業收入

	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銷貨收入	\$2,711,423	\$3,089,638
加工收入	1,426	1,587
合 計	\$2,712,849	\$3,091,225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銷貨收入	\$5,758,644	\$6,126,634
加工收入	2,391	1,587
合 計	\$5,761,035	\$6,128,221

(二十五)營業成本

	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銷貨成本	\$2,452,875	\$2,815,670
加工成本	1,032	1,900
合 計	\$2,453,907	\$2,817,570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銷貨成本	\$5,193,983	\$5,540,005
加工成本	2,406	1,900
合 計	\$5,196,389	\$5,541,905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600	\$34,151	\$116,751	\$81,295	\$36,510	\$117,805
勞健保費用	5,698	1,808	7,506	5,168	1,609	6,777
退休金費用	4,325	1,435	5,760	4,035	1,374	5,4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64,033	2,362	66,395	63,001	1,872	64,873
攤銷費用	290	165	455	346	230	576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2,306	\$70,135	\$232,441	\$152,715	\$58,825	\$211,540
勞健保費用	11,983	3,860	15,843	10,463	3,191	13,654
退休金費用	8,573	2,842	11,415	10,376	2,625	13,0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129,537	4,708	134,245	127,241	3,759	131,000
攤銷費用	576	325	901	628	484	1,112

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營業成本	\$64,033	\$63,001
推銷費用	22	25
管理費用	2,135	1,637
研究發展費用	205	210
	<u>\$66,395</u>	<u>\$64,873</u>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營業成本	\$129,537	\$127,241
推銷費用	45	53
管理費用	4,249	3,286
研究發展費用	414	420
	<u>\$134,245</u>	<u>\$131,000</u>

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營業成本	\$290	\$346
推銷費用	12	2
管理費用	153	228
	<u>\$455</u>	<u>\$576</u>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營業成本	\$576	\$628
推銷費用	37	5
管理費用	288	479
	<u>\$901</u>	<u>\$1,112</u>

(二十七) 其他收入

	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利息收入	\$661	\$530
租金收入	290	173
股利收入	7,077	6,895
其他收入	1,977	798
合 計	<u>\$10,005</u>	<u>\$8,396</u>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利息收入	\$1,071	\$789
租金收入	569	272
股利收入	7,077	6,895
其他收入	3,012	940
合 計	<u>\$11,729</u>	<u>\$8,896</u>

(二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廉價購買利益	\$-	\$15,913
處分資產利益	201	-
處分投資利益	1,198	972
兌換利益	6,554	20,40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80	492
兌換損失	(20,660)	(13,73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80)	-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
其他	(84)	(90)
合 計	<u>\$(13,691)</u>	<u>\$23,960</u>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廉價購買利益	\$-	\$15,913
處分資產利益	201	-
處分投資利益	1,198	1,299
兌換利益	32,682	46,04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44	970
兌換損失	(26,278)	(22,37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00)	-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
其他	(18)	(805)
合 計	<u>\$7,129</u>	<u>\$41,039</u>

(二十九) 財務成本

	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6,540	\$7,872
可轉換公司債	3,101	-
合 計	<u>\$9,641</u>	<u>\$7,872</u>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13,763	\$15,740
可轉換公司債	4,131	-
合 計	<u>\$17,894</u>	<u>\$15,740</u>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17,511	\$39,754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27	14,28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538	54,0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33)	(1,624)
遞延所得稅總額	(3,333)	(1,624)
所得稅費用	\$14,205	\$52,411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39,619	\$60,77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1,206	14,281
當期所得稅總額	40,825	75,0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6)	5,523
遞延所得稅總額	(496)	5,523
所得稅費用	\$40,329	\$80,58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6)	\$(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7)	383
合計	\$(1,213)	\$257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	\$6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6)	1,406
合計	\$(478)	\$2,082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益洋科技(股)公司、益聯實業(股)公司、梨山高(有)公司及永吉能源(股)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其餘皆核定至 100 年度。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 未分配盈餘

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屬於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62仟元。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9,126	\$146,697	\$156,934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6.68%	29.16%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本公司計算首次採用IFRSs年度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包含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歸屬於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209	\$66,510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及評價損益	4,009	-
歸屬於本公司稀釋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218	\$66,15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數(仟股)	429,933	429,933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429,933	429,933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446,509	430,3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淨損)

\$0.11

\$0.16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淨損)

\$0.11

\$0.16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歸屬於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4,074

\$179,079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及評價損益

4,009

-

歸屬於本公司稀釋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8,083

\$179,07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數(仟股)

429,933

429,933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429,933

429,933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446,509

430,3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淨損)

\$0.34

\$0.42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合併淨利(淨損)

\$0.33

\$0.42

3. 上述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單位：仟股)

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期初股數

429,933

429,933

預計員工分紅稀釋股數(註)

262

4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6,314

-

合 計

446,509

430,339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期初股數

429,933

429,933

預計員工分紅稀釋股數(註)

262

4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6,314

-

合 計

446,509

430,339

註：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的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1)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月以現金3,100仟元購入永勝能源(股)公司50.00%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台灣經營業務為電池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等，本集團收購係以達多角化經營目的。

- (2) 收購永勝能源(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2年
收購對價—現金	\$3,100
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3,1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6,2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6,200
商譽	\$-

- (3) 收購日之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係按非控制權益佔永勝能源(股)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之。

- (4)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月永勝能源(股)公司成立時，即收購合併，並將其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中，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291仟元。

2. (1)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4月1日以現金3,030仟元購入永吉能源(股)公司50.00%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台灣經營熱能供應業、清潔用品批發業、電器及機械之承裝、安裝及批發業等，本集團收購係以達多角化經營目的。

- (2) 收購永吉能源(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2年
收購對價—現金	\$3,030
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809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785
其他流動資產	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65
應付款項	(18)
其他流動負債	(9,49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5,839
商譽	\$-

(3)收購日之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係按非控制權益佔永吉能源(股)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之。

(4)本集團自民國102年4月1日合併永吉能源(股)公司起，將其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中，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0仟元及171仟元。若假設永吉能源(股)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0仟元及342仟元。

3. (1)本集團於民國102年6月30日以現金26,937仟元(美金900仟元)購入太平洋貯槽(股)公司66.67%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瓜地馬拉地區經營倉儲業務及液體油槽之租賃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降低銷售產品至該地區之相關租賃成本。

(2)收購太平洋貯槽(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先前已持有太平洋貯槽(股)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及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2年
收購對價－現金	\$26,937
先前已持有太平洋貯槽(股)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2,283
	<u>29,22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77
應收款項	1,279
其他流動資產	4,5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03
無形資產	4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5,133</u>
廉價購買利益	<u>\$(15,913)</u>

(3)先前已持有太平洋貯槽(股)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係以公司帳面價值衡量之；太平洋貯槽(股)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獨立專家之鑑價報告採重置成本法評價。

(4)本集團收購對價及收購日對先前已持有太平洋貯槽(股)公司33.33%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低於本集團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因而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產生廉價購買利益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採獨立專家之鑑價報告入帳高於合併對價所致。

(5)本集團自民國102年6月30日合併太平洋貯槽(股)公司起，將其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中。若假設太平洋貯槽(股)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對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貢獻0仟元及1,218仟元。

(三十三)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子公司之收購調節如下：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取得子公司之淨資產(未含現金)	\$-	\$49,910
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	(2,283)
廉價購買利益	-	(15,913)
上期收購預付數	-	(1,000)
匯率影響數	-	14
首次併入現金支付數	\$-	\$30,728

2.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9,106	\$19,561
期初應付設備款	10,892	16,840
期末應付設備款	(5,694)	(13,357)
支付現金數	\$14,304	\$23,044

(三十四)營運之季節性：無。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交易

(1) 應收關係人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370	\$1,109	\$-

2. 財產交易

(1) 承租財產交易：

	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承租廠房及設備：		
－關聯企業	\$-	\$1,205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承租廠房及設備：		
－關聯企業	\$-	\$3,317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貯槽使用，並按月支付租金。

3. 其他交易

(1) 其他應收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73	\$74	\$-

4. 資金融通

(1) 對關係人放款

①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3,000	\$-	\$-

對關係人之放款利率為1.50%。

(2) 向關係人借款

①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20,857	\$11,440	\$9,720

② 長期借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9,903	\$-	\$-

③利息費用

	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其他關係人	\$271	\$-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其他關係人	\$378	\$-

對關係人之借款利率為3.25%。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1,403	\$10,519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802	874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計	\$12,205	\$11,393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1,041	\$18,238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1,604	1,705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計	\$22,645	\$19,94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826,770	\$826,770	\$826,770	綜合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92,126	94,103	96,295	綜合借款額度擔保
機器設備	678,020	670,224	653,118	綜合借款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81,000	81,000	36,000	海關先放後稅、工程履約保證金、天然氣管線保證金
合 計	<u>\$1,677,916</u>	<u>\$1,672,097</u>	<u>\$1,612,18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為進料而開立之信用狀，尚約有新台幣426,000仟元流通在外。

(二)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因預付工程及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款為新台幣650,695仟元、泰銖14,137仟元、英鎊510仟元、人民幣5,620仟元及美金208仟元，已付價款為新台幣312,638仟元、泰銖8,482仟元、英鎊510仟元、人民幣1,686仟元及美金62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民國103年7月1日就任。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集團股份。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2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維持在適當比例。本集團之負債比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負債總額	\$4,276,114	\$3,453,645	\$3,422,960
資產總額	10,746,958	9,939,761	9,660,068
負債比例	39.79%	34.75%	35.4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6,334	\$646,334	\$-	\$-	\$303,078	\$303,0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8,415	268,415	358,915	358,915	290,369	290,36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2,738	932,738	844,304	844,304	491,339	491,339
應收票據	195,719	195,719	93,910	93,910	140,429	140,429
應收帳款	1,078,514	1,078,514	880,949	880,949	1,225,243	1,225,243
其他應收款	75,720	75,720	117,109	117,109	129,685	129,685
其他金融資產	134,212	134,212	134,458	134,458	90,621	90,62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10	\$5,110	\$-	\$-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973,000	973,000	968,833	968,833	246,000	246,000
應付票據	6,718	6,718	5,777	5,777	5,760	5,760
應付帳款	768,743	768,743	718,593	718,593	533,769	533,769
其他應付款	671,732	671,732	367,174	367,174	480,149	480,149
應付公司債	639,268	639,268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55,227	755,227	975,523	975,523	1,706,250	1,706,250

2. 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 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4) 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5) 長期借款係以其在資產負債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①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②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且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評估與分析。
- ③ 本集團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389	29.8165	\$1,442,795	0.50%	\$5,988	\$-
日幣：新台幣	26,708	0.2900	7,745	0.50%	32	-
港幣：新台幣	19	3.8231	73	0.50%	-	-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u>						
港幣：新台幣	405	3.8230	1,548	0.50%	-	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u>						
人民幣：新台幣	29,672	4.8110	142,752	0.50%	-	592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美金：新台幣	420	29.0750	12,212	0.50%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9	29.8662	257	0.50%	-	1
越南盾：新台幣	87,080,528	0.0014	123,039	0.50%	-	5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310	29.9151	487,925	0.50%	2,025	-
歐元：新台幣	25	40.9790	1,031	0.50%	4	-
日幣：新台幣	9,231	0.3000	2,769	0.50%	11	-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552	29.7587	\$760,394	0.50%	\$3,156	\$-
歐元：新台幣	546	40.8956	22,329	0.50%	93	-
日幣：新台幣	31,278	0.2819	8,817	0.50%	37	-
港幣：新台幣	764	3.8100	2,911	0.50%	12	-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u>						
港幣：新台幣	381	3.8740	1,476	0.50%	-	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u>						
人民幣：新台幣	29,672	4.8940	145,215	0.50%	-	603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美金：新台幣	420	29.0750	12,212	0.50%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3	29.6957	683	0.50%	-	3
越南盾：新台幣	87,500,683	0.0014	124,253	0.50%	-	5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222	29.8553	364,892	0.50%	1,514	-
歐元：新台幣	405	41.2900	16,739	0.50%	69	-
10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1,920	29.9498	\$1,255,496	0.5%	\$5,210	\$-
日幣：新台幣	49,447	0.3016	14,913	0.5%	62	-
港幣：新台幣	770	3.8377	2,955	0.5%	12	-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u>						
港幣：新台幣	422	3.8370	1,621	0.50%	-	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u>						
人民幣：新台幣	27,482	4.8630	133,644	0.5%	-	555

10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u>						
<u>產—非流動</u>						
美金：新台幣	420	29.0750	12,212	-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7	29.5185	797	0.5%	-	3
越南盾：新台幣	91,105,592	0.0014	130,895	0.5%	-	5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526	30.0562	316,372	0.50%	1,313	-
歐元：新台幣	82	39.1707	3,212	0.50%	13	-
日幣：新台幣	5,288	0.3056	1,616	0.50%	7	-
澳幣：新台幣	14	27.0714	379	0.50%	2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463仟元及3,031仟元；對於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稅前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684仟元及2,904仟元。

利率風險

①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②於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919仟元及8,102仟元，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①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判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②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③本集團重大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①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②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973,000	\$-	\$-	\$-	\$973,000
應付票據	6,718	-	-	-	6,718
應付帳款	768,743	-	-	-	768,743
其他應付款	671,732	-	-	-	671,732
應付公司債(含賣回權)	-	-	700,000	-	7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60,327	248,791	155,711	14,012	778,84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968,833	\$-	\$-	\$-	\$968,833
應付票據	5,777	-	-	-	5,777
應付帳款	718,593	-	-	-	718,593
其他應付款	367,174	-	-	-	367,17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3,313	336,820	259,682	7,785	1,007,6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248,829	\$-	\$-	\$-	\$248,829
應付票據	5,760	-	-	-	5,760
應付帳款	533,769	-	-	-	533,769
其他應付款	480,149	-	-	-	480,14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63,797	566,611	640,695	-	1,771,103

③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646,334	\$-	\$-	\$646,3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11,642	-	256,773	268,415
合計	\$657,976	\$-	\$256,773	\$914,74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5,110	\$5,110
合計	\$-	\$-	\$5,110	\$5,110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	\$-	\$-
融資產-權益證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99,679	-	259,236	358,915
合 計	\$99,679	\$-	\$259,236	\$358,915

10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303,078	\$-	\$-	\$303,078
融資產-權益證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57,122	-	233,247	290,369
合 計	\$360,200	\$-	\$233,247	\$593,447

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任何移轉。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6. 下表列示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	102年
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259,236	\$224,975
本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本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463)	8,272
期末餘額	<u>\$256,773</u>	<u>\$233,247</u>
金融負債：		
期初餘額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4,410	-
本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700	-
期末餘額	<u>\$5,110</u>	<u>\$-</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一。
2.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應報導營業部門有烷化製造部門及石油樹脂製造部門。烷化製造部門主要係生產烷基苯及壬酚等產品。石油樹脂製造部門主要係生產(氫化)石油樹脂產品。本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農藥之製造與銷售、石油化學工程之加工製造業務。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有關營運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103年6月30日	烷化製造部門	石油樹脂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146,664	\$1,426,161	\$188,210	\$-	\$5,761,035
部門間收入	4,844	410,132	92,094	(507,070)	-
收入合計	\$4,151,508	\$1,836,293	\$280,304	\$(507,070)	\$5,761,035
部門損益	\$128,997	\$108,030	\$21,818	\$(65,024)	\$193,821
部門總資產	\$7,929,539	\$3,285,097	\$2,257,003	\$(2,724,681)	\$10,746,958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02 年 6 月 30 日	烷化製造部門	石油樹脂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493,722	\$1,384,474	\$250,025	\$-	\$6,128,221
部門間收入	797	384,701	82,352	(467,850)	-
收入合計	<u>\$4,494,519</u>	<u>\$1,769,175</u>	<u>\$332,377</u>	<u>\$(467,850)</u>	<u>\$6,128,221</u>
部門損益	<u>\$207,457</u>	<u>\$47,887</u>	<u>\$14,538</u>	<u>\$(11,086)</u>	<u>\$258,796</u>
部門總資產	<u>\$7,240,354</u>	<u>\$3,057,124</u>	<u>\$1,489,729</u>	<u>\$(2,127,139)</u>	<u>\$9,660,068</u>

附表一：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 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和協工程(股)公司	1	銷 貨	\$4,84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8%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和協工程(股)公司	1	租 金 收 入	6,06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1%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和協工程(股)公司	1	(製) 加 工 費	88,84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54%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和協工程(股)公司	1	(管) 其 他 費 用	2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和協工程(股)公司	1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141,89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32%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和協工程(股)公司	1	應 收 帳 款	3,16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和協工程(股)公司	1	應 付 帳 款	37,83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5%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和協工程(股)公司	1	其 他 應 付 款	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聯超實業(股)公司	1	進 貨	87,81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52%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聯超實業(股)公司	1	加 工 收 入	312,139	合約價格	5.42%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聯超實業(股)公司	1	租 金 收 入	27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聯超實業(股)公司	1	什 項 收 入	18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聯超實業(股)公司	1	出 售 下 腳 收 入	2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聯超實業(股)公司	1	應 收 帳 款	53,03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49%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聯超實業(股)公司	1	應 收 股 利	29,94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8%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聯超實業(股)公司	1	應 付 帳 款	15,2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4%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	1	什 項 收 入	1,74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益聯實業(股)公司	1	租 金 收 入	1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永勝能源(股)公司	1	租 金 收 入	1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永勝能源(股)公司	1	其 他 預 收 款	1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永吉能源(股)公司	1	租 金 收 入	11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永吉能源(股)公司	1	其 他 應 收 款	2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太平洋貯槽(股)公司	1	租 金 支 出	3,24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0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太平洋貯槽(股)公司	1	其 他 應 付 款	13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1	聯超實業(股)公司	和協工程(股)公司	3	銷 貨	10,17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8%
1	聯超實業(股)公司	和協工程(股)公司	3	租 金 支 出	9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1	聯超實業(股)公司	和協工程(股)公司	3	應 收 帳 款	2,03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1	聯超實業(股)公司	和協工程(股)公司	3	其 他 應 付 款	15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1	聯超實業(股)公司	和協工程(股)公司	3	應 付 股 利	5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1	聯超實業(股)公司	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	3	應 付 股 利	55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編 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和協工程(股)公司	永吉能源(股)公司	3	利 息 收 入	7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2	和協工程(股)公司	永吉能源(股)公司	3	什 項 收 入	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2	和協工程(股)公司	永吉能源(股)公司	3	其 他 應 收 款	1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3	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	永勝能源(股)公司	3	利 息 收 入	7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3	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	永勝能源(股)公司	3	租 金 收 入	9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3	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	永勝能源(股)公司	3	什 項 收 入	2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3	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	永勝能源(股)公司	3	其 他 應 收 款	2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二：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 金之公 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可動支 最高餘額	本期可動支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之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和協工 程(股) 公司	永吉能源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120	\$12,120	—	3.25%	2	—	營業週轉	—	—	—	\$202,634	\$202,634
2	大勝化 學工業 (股)公 司	永勝能源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400	—	—	3.25%	2	—	營業週轉	—	—	—	62,975	251,900
3	梨山高 有限公 司	梨山七邦有 機茶園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	3,000	3,000	1.50%	2	—	營業週轉	—	—	—	3,417	3,417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之總額。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40%。

註四：資金貸與總限額：

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40%。

附表三：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1	和協工程(股)公司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	4	\$101,317	\$3,950	\$3,950	—	—	0.78%	\$253,292	否	是	否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 (2)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總額為限。
- (3)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子公司和協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和協工程(股)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 (2)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總額為限。
- (3)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和協工程(股)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附表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和 益 化 工	新加坡康華實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7,717.00	\$142,752	19.74%	\$142,752	
和 益 化 工	順聚化學(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00	—	3.14%	—	
和 益 化 工	美商高陵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0	7,059	1.06%	—	
聯 超 實 業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91,483.23	\$50,007	—	50,007	
和 協 工 程	安泰精選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50,280.17	40,060	—	40,060	
和 協 工 程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9,041.64	21,104	—	21,104	
和 協 工 程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43,626.42	44,129	—	44,129	
和 協 工 程	安泰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4,481.90	40,030	—	40,030	
大 勝 化 工	香港大洋集團／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80,000.00	1,548	—	1,548	
大 勝 化 工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8,626.50	10,094	—	10,094	
大 勝 化 工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345.00	114,021	6.10%	114,021	

附表四之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 勝 化 工	慶豐商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604.00	—	0.03%	—	
大 勝 化 工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2.00	—	—	—	
益 聯 實 業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97,436.97	90,207	—	90,207	
益 聯 實 業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09,274.32	100,176	—	100,176	
益 聯 實 業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4,030.35	8,087	—	8,087	
益 聯 實 業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97,235.10	100,231	—	100,231	
益 聯 實 業	安泰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3,322.89	50,081	—	50,081	
益 聯 實 業	安泰精選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87,850.21	50,074	—	50,074	
益 聯 實 業	富蘭克林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58,781.34	52,148	—	52,148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和益化工	聯超實業(股)公司	子公司	加工收入	\$312,139	100.00%	1~2 個月	合約價格	1~2 個月	\$53,031	6.47%	
聯超實業	和益化學工業(股) 公司	母公司	加工費	(\$312,139)	(22.71%)	1~2 個月	合約價格	1~2 個月	(\$53,020) (帳列其他 應付款\$11)	(32.78%)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註)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和益化工	聯超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石油樹脂、多元酯樹脂、美拉敏樹脂、帖樹脂、尿素樹脂、醇酸樹脂、醋酸樹脂、伏酸丁樹脂、芳香烴溶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600,153	\$600,153	59,884,977	78.16%	\$816,108	\$57,747	\$44,204	
和益化工	和協工程(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	石油化學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機械設備安裝買賣、家用液化石油氣之分銷、鋼瓶之維修保養及檢驗。	510,211	510,211	50,000,000	100.00%	499,235	(5,950)	(15,432)	
和益化工	大勝化學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	農藥之製造及銷售。	401,364	401,364	19,800,000	100.00%	639,440	29,891	29,891	
和益化工	益洋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	石材製品製造、礦石批發零售、土石採取。	50,000	50,000	5,000,000	83.33%	37,254	-	-	
和益化工	益聯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	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樹脂、橡膠及塑膠、其他化學製品製造及批發業、糖類製造業。	606,600	369,850	60,660,000	75.83%	585,872	(8,506)	(6,397)	
和益化工	太平洋貯槽(股)公司	瓜地馬拉	倉槽租賃。	28,513	28,513	900	100.00%	42,901	858	(125)	
和益化工	Soft Chemical Corp.	越南	從事經營烷基苯、磺酸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4,707	34,707	1,414,000	28.02%	36,825	8,807	2,468	
和益化工	Soft Industry Corp.	越南	從事經營烷基苯、磺酸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97,779	97,779	-	50.00%	86,214	(6,145)	(3,073)	
和協工程	聯超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石油樹脂、多元酯樹脂、美拉敏樹脂、帖樹脂、尿素樹脂、醇酸樹脂、醋酸樹脂、伏酸丁樹脂、芳香烴溶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4,786	24,786	1,050,907	1.37%	18,301	57,747	718	
和協工程	永吉能源(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熱能供應業、清潔用品批發業、電器及機械之承裝安裝及批發業等。	3,030	3,030	303,000	50.00%	3,279	425	212	

附表六之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註)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大勝化學	Tecnica Cientifica De Guatemala S.A.	瓜地馬拉	農藥之製造。	\$1,365	\$1,365	360	45.00%	\$257	\$(961)	\$(432)	
大勝化學	聯超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石油樹脂、多元酯樹脂、美拉敏樹脂、帖樹脂、尿素樹脂、醇酸樹脂、醋酸樹脂、伏酸丁樹脂、芳香烴溶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5,600	25,600	1,100,000	1.44%	13,352	57,747	829	
大勝化學	梨山高有限公司	臺中市和平區黎山里 22 鄰復興路 4 號	茶業批發業。	7,000	7,000	-	70.00%	5,980	(362)	(253)	
大勝化學	永勝能源(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206 號 14 樓	電池、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之製造業及電子材料買賣。(能源技術服務)	3,100	3,100	310,000	50.00%	3,306	339	169	
大勝化學	益聯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	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樹脂、橡膠及塑膠、其他化學製品製造及批發業、糖類製造業。	50,000	31,250	5,000,000	6.25%	48,292	(8,506)	(532)	

註：本期除重要子公司—聯超實業(股)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外，餘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張家港越洋 實業有限公 司	化工油脂等產品裝卸儲 存分裝中轉銷售及其他 相關業務。	\$732,290 (USD\$24,520)	(二)	\$60,059 (USD\$2,011)	\$-	\$-	\$60,059 (USD\$2,011)	\$36,409 (RMB\$7,568)	10.86%	(二)3.	\$142,752	\$66,91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 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60,059(USD\$2,011)	\$97,091(USD\$3,251)	\$3,682,66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用專家評價報告)。

註三、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 1:29.8650

新台幣對人民幣匯率為 1:4.8110